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已经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资金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华”）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0802 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 28,759,489.10 元，实际冻结资金 1,768,101.9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08 民初 1985 号之一），浙江大华申请解除保全措施，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与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0802 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 17,104,406.36 元，实际冻结资金 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上述被冻结额度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0802 账户新增被冻结资金 213,646.68 元。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北京邦盛（杭州）律师事务所与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及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北京邦盛（杭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英飞拓系统已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06 民诉前调 1402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诉讼金额合计 213,646.68 元，目前实际被冻结资金 213,646.68 元。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新增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新增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08 民初 1985 号之一）；
2. 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06 民诉前调 1402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